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环药业”）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拟为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包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优化债务结构，联环药业拟注册发行 50,000 万元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联环集团为本次发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联环集团持有本公司 39.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联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春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 21 号。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779.22	894,081.58
负债总额	370,324.67	469,162.50
净资产	416,454.55	424,919.08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60,339.27	179,909.65
净利润	34,552.69	8,464.53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关联方	预计担保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	联环集团	5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包含公司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未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环集团为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保证本次科技创新债顺利发行,为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联环集团为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事项提供无偿关联担保,系保证本次科技创新债顺利发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联环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春来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遇宝昌先生、王春元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顺利发行,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联环集团为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